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明通
主 任 委 員

報 告 大 綱

前言	1
壹、掌握整體情勢動向，維繫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	2
貳、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進行良性溝通與對話	4
參、掌握整體經濟情勢，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6
肆、研修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 環境	10
伍、推進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價值與多 元文化社會發展現況	19
陸、推動我與港澳協商及交流，促進臺港、臺澳關係 良性正向發展	23
柒、提升政策說明溝通成效	28
捌、結語	32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兩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甚為榮幸！

維繫臺海和平穩定情勢是兩岸共同的責任，也是雙方民眾及國際社會的期盼與最大公約數。本會貫徹總統兩岸關係的施政理念，我們的「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不會走向對抗老路，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更會致力確保臺海安全的穩定格局，堅持臺灣尊嚴與核心價值。

為了民眾權益與風險管控，對於兩岸突發、緊急事件，我方仍保持務實與理性態度，持續主動透過兩岸既有溝通聯繫機制，將我方立場及相關訊息告知中國大陸，以維護現有機制，妥善處理兩岸事務，確保及增進民眾權益福祉。

回顧過去 30 年，兩岸關係有起有落，兩岸應珍惜過去兩岸協商交流累積的成果，共同努力維護現有機制，包括本會與國臺辦溝通聯繫機制與制度化協商機制，透過良性溝通與對話，減少誤判、建立互信、妥善處理爭議，並以前瞻思維尋求雙方互動新模式，創造共同利益與合作空間，造福兩岸人民。

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掌握整體情勢動向，維繫臺海及區域和平穩定

兩岸關係發展與中國大陸內部、國際及區域情勢息息相關。在中國大陸內部情勢方面，中共「十九大」確立「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寫入黨章，作為未來五年黨政軍經社各領域工作的指導思想，將武警部隊收歸中央軍委會指揮，強調維護政治、政權安全，全力鞏固「習核心」的集中統一領導地位。2018 年中共「全國人大」通過憲法修正案，將「習思想」、「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最本質特徵」寫入憲法序言，刪除國家主席、副主席連續任職限制，為習近平領導的中國共產黨長期執政賦予憲法地位，並正式成立「國家監察委員會」，將打貪反腐延伸至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另公布「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

「十九大」後習持續調動親信擔任中央、地方黨政要職，續藉反貪打腐、掃黑、強力維穩及整治金融風險等方式，整肅政敵及消弭潛在威脅。本會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內部情勢發展及相關政策走向。

在國際情勢方面，南北韓 2018 年年初因平昌冬奧復談，兩韓領導人將於 4 月底舉行會談，美總統川普願與金正恩舉行會談。近期陸方持續派遣軍機艦實施

遠訓，其海警船東海巡航似漸成常態，2018 年 1 月更派遣軍艦及潛艦進入釣魚臺海域，亦持續完備南海島礁建設，並啟動「南海行為準則」條文磋商。近期中共國務委員楊潔篪、中共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劉鶴赴美，就美中關係、雙邊經貿問題及展開雙邊對話機制等交換意見；3 月 16 日川普總統簽署「臺灣旅行法」，中國大陸表達堅決反對立場。未來美中在區域權力競逐及後續區域各方互動發展，均將影響亞太區域和平穩定，政府相關部門將持續密注美中互動、高層制度化交往機制商談進展及雙方政策調整對我各層面之可能影響。

在對臺政策方面，習近平在「十九大」政治報告中重申堅持「一中原則」、「反獨」、「九二共識」之既定立場，並將延續軟硬兩手的對臺政策；一方面訴諸「兩岸一家親」、擴大經文交流合作、給予臺胞同等待遇，另方面強調「六個任何」反對分裂行徑，對臺加大防範圍堵及拉攏分化作為。此外，中共於 2 月 1 至 2 日召開對臺工作會議，3 月「兩會」政府工作報告及政協政治決議均延續「十九大」報告對臺基調，宣示推促融合發展措施。國臺辦於 2 月 28 日記者會單方面公布實施 31 項「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

合作的若干措施」，其多數內容係整合過去既有的措施，非單純所謂「惠臺」，主要為「利中」，具政治意圖、磁吸臺灣人才、技術及資金的統戰作為。對此行政院3月16日提出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及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方向與八大策略；本會也將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持續追蹤與研析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定期向社會說明。此外，中共亦持續打壓臺灣國際空間，施壓外企網站不得將臺灣列為「國家」，強化中共軍機艦繞臺演練，片面啟用 M503 北向及 W 等三條航路，形塑臺海內海化，對臺維持施壓與威懾態勢。本會將持續關注中共未來政策走向及相關情勢發展，並預為因應、管控風險。

貳、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進行良性溝通與對話

蔡總統多次強調，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面對兩岸及區域新形勢變化，近2年來，本會貫徹蔡總統兩岸關係的施政理念，致力確保臺海安全穩定格局，堅持臺灣尊嚴與核心價值，保持務實與理性態度主動與陸方聯繫，並動態評估情勢變化採取因應，展現最大的善意與彈性，此一立場

獲臺灣主流民意支持，也符合兩岸及區域各方的共同利益。

政府將持續維護兩岸 30 多年來互動與協商的既有機制及各領域交流合作，也呼籲對岸尊重臺灣人民對民主尊嚴的堅持，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發揮擱置爭議、求同存異的精神，逐步化解雙方的政治分歧，共同尋求兩岸互動的新模式，推動兩岸關係穩健良性發展。

推動兩岸協議穩健運作，確保雙方人民權益及福祉為政府施政的一貫立場，各協議主管機關將持續與陸方保持聯繫互動，通報相關資訊，維護兩岸協議正常執行運作及溝通順暢；本會將適時會同各協議主管機關檢視兩岸已生效 21 項協議運作情形，共同研議因應作為。對於中共國務院機構改革牽動部分協議之陸方主管部門變動，我方也會持續掌握涉及協議之職能調整與聯繫窗口異動情形，確保協議聯繫執行不受影響；未來也將依大院通過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推動後續兩岸協議協商，充分落實國會監督及公民參與，以回應社會各界期待。

參、掌握整體經濟情勢，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

掌握國際及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化，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戰略及產業政策，適時協調相關部會調整兩岸經貿法規及措施，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維持兩岸經貿協議運作及聯繫機制，強化對中國大陸臺商服務與聯繫工作，協助解決臺商投資經營問題，近期工作重點如下：

一、掌握整體經貿情勢變化，研議相關因應作為，適時檢討兩岸經貿法規及措施

本會持續關注並掌握兩岸經貿最新情勢發展，研議中國大陸「十九大」後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針對陸方推動「供給側改革」、「一帶一路」實施情形、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政策等對兩岸產業、經濟之影響，提出研析意見；針對中國大陸對臺所採相關經貿作為，包括就中國大陸2018年政府工作報告及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涉及經貿部分進行評估，以及中國大陸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對臺31項措施），提供臺商、臺灣民眾「同等待遇」、磁吸臺灣產業及青創人才等措施，分析對兩岸經貿、臺灣經濟及臺商之影響，研議因應作為，除

依兩岸條例及相關法令處理衍生相關問題，亦將進一步檢視兩岸法令周延性，管控各種風險。

美國川普總統提出「美國優先」政策，對中國大陸進行 301 調查及實施反傾銷、反補貼等貿易措施，將對中國大陸經濟、美「中」臺貿易結構及產業供應鏈分布造成衝擊，本會將協同經濟部等機關持續關注可能造成之影響，配合主管機關預擬對策。

本會將配合政府推動經濟發展新模式，考量兩岸及全球經濟情勢的最新發展，評估對兩岸經貿關係之影響，動態檢視及研議調整兩岸經貿政策，確保兩岸經貿往來有制度、有秩序、有節奏，穩健的進行，維護臺灣經濟的長期利益。

二、強化聯繫與輔導服務，協助臺商因應環境變化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近年來產生鉅大變化，中國大陸近日實施嚴格環保法令，對於「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產業進行限制，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加強查稅等，再加上其在地企業不斷成長，造成中國大陸臺商極大的競爭壓力。

本會與相關機關持續蒐集中國大陸整體經貿環境資訊，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對於臺商轉型升

級、回臺投資相關問題，盡力提供各種必要的協助，並提醒注意落實投資風險管理，以長遠發展為考量，蒐集充足資訊規劃布局。本會將針對臺商需求，納入臺商輔導及服務機制，協助臺商在中國大陸之經營發展，且適時檢討臺商輔導及服務業務，協助臺商做好經營布局規劃。

三、持續維繫兩岸經貿協議執行及推動兩岸協商

（一）協調相關機關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

兩岸兩會已簽署並生效的 16 項經貿協議，本會持續協調相關協議主管機關，盡力維持與陸方聯繫窗口之溝通及互動，並呼籲陸方落實各項經貿協議執行。本會將針對兩岸協議執行情形進行檢討，協助各協議主管機關研議解決執行疑義或問題，提供處理建議，協調各機關配合兩岸關係發展情勢，落實相關協議之執行，保障民眾權益及福祉。

（二）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後續協商

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屬於 ECFA 後續協議，本協議攸關我相關產業利益，尚待兩岸經貿部門協商溝通，為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俟大院通過兩岸協議監督條

例後，將依該條例規定之相關程序，進行後續協商工作。

（三）兩岸服貿協議及兩岸租稅協議之後續處理

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同月 27 日送請大院備查。另，為解決企業及民眾重複課稅問題，104 年 8 月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同年 9 月送請大院審議。由於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之執行，須增訂兩岸條例第 25 條之 2 作為法律授權依據，為落實新政府政策，行政院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大院同意撤回兩岸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本會已會同財政部重新檢視法案內容，報請行政院重行送請大院審議。

上開二項協議，行政部門將充分尊重大院意見，充實相關利弊影響評估，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再依相關規定檢視及進行後續處理。

四、修法及推動「小三通」往來便捷化措施，照顧離島民眾福祉

為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建設與發展，

本會持續徵詢及彙蒐地方意見，經會商相關機關擬訂「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07 年 2 月 5 日完成法規預告作業，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補貼小三通航運業虧損之法源依據、放寬金馬漁船經許可得航行至中國大陸的設籍截止日期規定、放寬中國大陸團客赴離島旅遊最低人數限制為 3 人等，後續將依法制作業，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施行。

為增進小三通往來便捷性，本會會同交通部及內政部移民署，研議放寬相關人員入出境管理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小三通簡化申請程序及管制革新便民」措施，增加交流便利性。未來亦將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檢視小三通人員、航運及貨物往來情形，持續落實相關便捷化措施。

肆、研修兩岸條例相關法規，建構健全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本會將依循總統維持兩岸關係現狀及促進雙方良性對話之政策方向，並衡酌兩岸現行交流情勢及兩岸關係發展等，持續檢視及檢討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

以因應兩岸實務交往需求、保障民眾福祉與權益、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及建立一致性、可預測及可持續的兩岸關係，並架構堅實穩定之兩岸往來法制基礎與秩序，近期本會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檢視兩岸法令，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一) 為配合總統兩岸政策的原則與方向，及因應兩岸交流發展，本會持續針對各主管機關涉及兩岸事務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調檢討、修（訂）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規定，使其能與時俱進符合兩岸政策及實務運作需要，以達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之目標。
- (二) 本會已於 106 年完成「港澳條例第 29 條之 1（避免海空運雙重課稅）」增訂案，並提出「兩岸條例第 9 條（強化公務員赴陸管理）」、「兩岸條例第 65 條（收養相關規定）」等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其他條文部分，包括「兩岸條例第 93 條之 1（提高違法來臺陸資罰額）」，業已陸續會商相關機關進行研議，未來將配合整體兩岸政策及交流情勢，適時提出修正草案。
- (三) 此外，本會 106 年協調相關機關共計修正 32 項兩岸事務相關規章，107 年度將以維護臺灣

的民主體制為檢討重點，並會同相關機關針對兩岸條例及有關法規進行檢討，全面檢視相關管理作為，強化人流安全管理，對於可能斷傷我國家主權、違害人民福祉、傷害臺灣自由民主社會運作的不當或不法行為，予以事前預防。

二、積極配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完善兩岸協商的法制化基礎，以具體回應各界期待

（一）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之立法目的，是為強化兩岸協商時之國會參與及監督，以提升談判之透明度。而因監督條例的立法是為強化國會對兩岸協議的參與及監督，涉及國會監督權限；本會亦將抱持積極開放的態度，希望未來審查時能使各方達成最大共識，本會也尊重國會相關的議事程序安排及審查的決定與結果。

（二）本會未來將審酌兩岸互動交流狀況、區域情勢及各界意見，持續推動本草案之立法工作。本會將持續建議行政院將本草案列為大院之優先審議法案，並配合大院推動立法工作，期能早日完成最符合社會需要，也有效可行的監督條例，落實「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原則，以回應各界期待，同時也使兩岸關係在

法制的基礎上持續交流與發展，保障民眾福祉並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三、協調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保障國人權益

(一) 在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兩岸主管機關已建立制度化之協處機制，未來政府將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的犯罪類型（如打擊跨境電信詐欺、毒品等）進行合作，以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協議所獲致之具體成果摘要如下：

- 1、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數，截至107年1月底，已超過10萬件。
- 2、兩岸治安機關交換犯罪情資，合作破獲202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9,192人，並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76名。

(二) 另自 105 年 4 月起，陸續發生中國大陸不顧我方呼籲，將在第三地涉嫌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國人押往陸方之案件，本會與內政部、外交部、

法務部等機關組成跨部會平臺，至 107 年 3 月上旬，已經召開 9 次研商會議，研擬強化追緝不法詐騙、查贓、追贓、追查金流與幕後金主等具體作為；也透過大數據資料，進行案件偵辦，強化國際合作，有效阻止數個電信詐騙集團在他國設立詐騙機房。本會也持續向陸方呼籲，勿因政治因素中斷兩岸警方合作與交流，應在雙方既有的合作基礎上，透過良性溝通與對話，儘速重啟協商，共謀妥善因應之道，以有效打擊此類電信詐騙犯罪，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四、賡續協調落實醫藥衛生協議，保障國人健康

(一) 兩岸防疫主管機關持續依「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聯繫機制，相互通報疫情概況及特定傳染病病例，包括為因應中國大陸每年 11 月至次年 5 月為新型流感流行季，針對陸方各省市新增病例及疫情趨勢，雙方均相互通報相關資訊。

(二) 在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上，衛福部中醫藥司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

品項，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

(三) 另為進一步推動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兩岸主管機關持續依協議內容，推動藥品研發的臨床試驗機構合作，朝向簡化程序，避免重複試驗之目標努力，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強化生技產業研發能力。目前已有臺灣研發之藥品，經許可在中國大陸上市或進行臨床試驗，兩岸主管機關已選定醫療機構，完成評估認定臨床試驗能力相關工作流程，該等醫院執行臨床試驗結果在符合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CP）規定下，可作為雙方主管機關審查藥品許可之依據。政府持續關注兩岸業者依此機制推動合作之進程與效益。

五、賡續落實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財權益

(一) 在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有關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截至 106 年第 4 季，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36,042 件、商標 403 件，品種 3 件；我方受理陸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20,740 件，商標 662 件。

(二) 打擊不法跨境侵權行為，是民眾最關心的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一。自協議生效至 107 年 2 月底止，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的案件共 786 件，其中 601 件完成協處，26 件已通報對方尚在協處程序，159 件提供法律協助。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曼黛瑪璉」、「女人我最大」、「CSBC」、「台銀」、「台塩生技」、「MSI 微星科技」、「新東陽」、「吉園圃」、「歐萊德」等商標，及「CAS」證明標章，其中「女人我最大」及「CSBC」商標還被認定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三) 針對影音製品部分，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 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自協議生效至 107 年 2 月底止，TACP 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074 件，影視製品 35 件。

六、深化並完善海基會各項服務工作，保障及促進兩岸人民權益

(一) 保障赴陸國人合法權益，全力營救李明哲早日

平安返臺

- 1、國人赴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一向為政府高度關注議題，政府委託海基會設置國人赴陸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並委託國內各電信業者對赴陸國人發送簡訊，主動提供政府緊急專線電話號碼，另外亦於本會官網發布旅遊警示資訊，提醒國人注意。
- 2、國人李明哲先生自106年3月19日進入中國大陸後被限制人身自由，中國大陸法院於106年11月28日宣判，將李明哲判處有期徒刑5年，剝奪政治權利2年。本會已於宣判當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我方各界無法接受李明哲案的判決結果，該案對兩岸交流將帶來嚴重負面影響，要求陸方應早日釋放李明哲返臺。本會將持續與各有關機關及海基會等繼續努力，尋求各種必要、有助益的營救作為，直到李明哲先生返臺的那一天。

（二）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保障國人應有權益

- 1、目前兩岸交流受到中國大陸設置政治前提的干擾，兩岸兩會的聯繫機制也受到若干影響，惟海基會辦理之文書驗證、臺商輔導、協調經

貿糾紛及兩岸人民急難救助等業務，與國人權益息息相關，本會將敦促海基會完善並強化各項服務工作，以保障國人權益。

2、海基會是目前唯一依據兩岸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涉及公權力相關事宜之團體。目前中國大陸海協會雖推遲兩會會務交流與協商，惟政府將協同海基會進行加強協商人才培訓等準備工作，並視兩岸情勢發展，適時推動海基會與中國大陸海協會之協商交流。

3、海基會為強化服務兩岸人民的功能，陸續以創新、活潑的方式，辦理在陸臺生回臺座談、走入校園關懷陸生、走訪陸配聆聽意見、邀請臺商考察回臺投資環境等，加強對臺商、臺生及陸生、陸配的關懷與協助，以積極務實的行動，保障及促進兩岸人民權益。

七、強化退離職公務員赴陸管理機制，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

為強化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之管理規範，維護國家尊嚴及利益，本會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9條

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於 106 年 7 月 6 日會議審查完竣，並函請大院審議，將配合大院審查完成修法程序，以回應各界期待。

八、落實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融入臺灣社會

對於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期間所涉及之各項需求，如親屬來臺探親、開放擔任導遊及領隊等專門職業技術議題，本會業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與各相關機關刻檢討研議相關法規，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的生活權益。

伍、推進兩岸文教交流，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價值與多元文化社會發展現況

一、掌握整體兩岸文教情勢動向，研議相關因應作為，確保兩岸文教交流有序發展

本會持續關注並掌握兩岸文教最新情勢發展，研議中國大陸「十九大」後文化及教育相關情勢變化。中國大陸對臺政策主張未有改變，近期不斷對我緊縮施壓，並藉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拉攏我民眾，此舉旨在提升其單方獲益的經濟發展目標、吸納臺灣的資源、技術及人才，並期以利益換取我方的政治認同，此為其整體對臺政策

之一環，本會與各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因應作為，並持續密切關注其政治意圖及後續相關發展，以確保兩岸文教交流朝健康有序方向發展。

二、持續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及生活友善環境，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瞭解

政府歡迎陸生來臺就學，106 年在臺就學人數 9,462 人。我們希望能有更多中國大陸青年學生來臺與我學生在學業上相互砥礪，透過兩岸青年學生交流與學習，可以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本會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推動陸生比照僑外生納入健保體系。根據本會 106 年 6 月民調顯示超過 7 成以上國人支持陸生納保政策，目前健保法修正草案已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大院並於第 9 屆第 3 會期排入討論事項，惟未進入實質審議法案條文內容，本會尊重大院的審議進度。

為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瞭解，本會積極推動兩岸青年學生的交流活動，持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活動，透過邀請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參與專題講座與實務體驗課程，分享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經驗，瞭解彼此社會異同，讓中

國大陸年輕學子深入體驗臺灣公民社會的多元特色，啟發對於社會人群、公共事務的關懷與熱情。

本會 106 年持續辦理「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透過專題講座及互動討論等方式，讓臺灣青年學生瞭解兩岸關係發展現況與政府兩岸政策施政目標，認識臺灣文化軟實力及產業發展。

三、傳遞臺灣新聞自由、多元民主資訊，促進兩岸人民良性互動基礎

為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會持續推動兩岸資訊交流相關計畫，期藉由多元交流管道，對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自由、多元文化，包括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活動，藉由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報導，培養渠等學習參與公共議題、關心社會之能力，並增進兩岸青年學生認識臺灣民主社會及公民參與精神。

鑑於新媒體對資訊傳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辦理新媒體對兩岸傳媒產業發展趨勢之影響論壇，由兩岸學術界及實務界代表分享新媒體於傳媒產業的多元運用資訊，展現臺灣新媒體自由與資訊開放特色。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展現臺灣多元文化、民主自由及公民社會核心價值

協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推動兩岸文教各項交流或研討活動，透過兩岸文化藝術創作、展演等交流合作，及兩岸文化產業、藝術專業人士互訪，深化兩岸學術教育、文化、及大眾傳播等領域的交流，期經由互動及學習，展現臺灣社會創新多元的文化特色。另外，並持續協助民間組織辦理兩岸社區營造發展及社區文化保存等主題的交流活動，藉由兩岸相關團體的觀摩與實作，彰顯我民間旺盛活力，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公民社會發展經驗，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五、增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與臺灣連結與向心，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

為強化在陸臺商子女認識與瞭解臺灣自由、民主、多元文化發展，並與臺灣教育接軌，本會持續協助輔導臺商學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協助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暑期返臺夏令營，以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另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協助 3 所臺商學校辦學，鼓勵臺校學生返臺升學。

陸、推動我與港澳協商及交流，促進臺港、臺澳關係 良性正向發展

一、加強臺港、臺澳交流與合作，維繫互利互惠關係

（一）推動我與港澳涉及公權力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增進民眾福祉

本會持續透過臺港、臺澳間相互派駐之辦事處及「策進會」、「協進會」交流平臺，與港澳官方工作層級保持聯繫，並積極協助國內相關機關與港澳政府部門就主管業務進行專業交流與合作，以增進民眾福祉；臺澳政府於104年12月簽署之「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業經大院於106年11月7日審議通過，並於12月29日與澳方完成書面相互通知程序後，已於同（29）日起生效，此協議確立臺澳長期制度化互免稅捐機制，有助我空運業者發展及優化臺灣投資環境。

（二）密注港澳及蒙藏情勢，適時提出研析報告以供 政策規劃參考

針對港澳重要情勢發展，如香港第5任行政長官選舉、香港移交中國大陸20週年、港澳與中國大陸關係、港澳政情，以及臺灣與港澳關

係發展等撰寫共54篇研析報告，並編撰港澳季報4期；委託辦理專案研究、短期研究及撰寫專文共5項；自行、委託或補助辦理港澳或蒙藏議題相關座談與研討會計20場。本會及所屬駐港澳機構亦每日彙報港澳或蒙藏重要輿情，並每月彙編經貿數據及最新經貿情勢報告等，供國內各界參閱。

（三）積極研修港澳事務法規，完備法律規範便利臺港澳雙方往來

- 1、賦予我與港澳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9條之1修正草案，賦予我與港澳相互減免海空運稅捐之法源，業經大院於106年11月28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12月13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106年12月21日施行，將使行政部門未來推動相關協議之洽簽，有法可循。
- 2、簡化港澳居民來臺搭乘郵輪程序，及擴大網路申請來臺範圍，增進觀光效益：106年計協調內政部移民署實施簡化港澳居民來臺搭乘郵輪申辦網簽程序，放寬非港澳出生之港澳永久居民首次申請或預計在臺停留超過30天者，可

透過網路申辦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證，毋須臨櫃送件，並將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停留及入境臺灣查驗時應備護照效期由6個月以上放寬為3個月以上，以便利更多港澳居民來臺觀光，期擴大港澳旅客來臺之觀光效益。

- 3、因應陸港澳同城化趨勢，協調教育部於106年7月7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須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放寬為「境外」，以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四）強化與港澳各界交流互動，厚植友我力量

本會於106年2月至107年2月（以下統計期間均相同）協助接待臺灣與港澳交流活動計152團、2,223人次，其中包括商界人士、青年學生及學者、媒體人士等，說明如下：

- 1、賡續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港澳青年企業家參訪團」等多項青年交流活動，並與在臺港澳學生座談，有效強化港澳青年對我之認同與瞭解。

2、協助接待香港總商會、民主思路(香港智庫)、九龍總商會、香港推動的士發展聯會、雪城大學香港校區、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及珠海大學師生等訪問團及澳門高層媒體、澳門青年領袖團、澳門經貿業者、澳門社團青年幹部及中學生、澳門閩僑聯誼會、澳門線上媒體等訪問團，有效促進臺灣與港澳各界交流及渠等對我之支持。

二、強化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爭取港澳民眾對我之支持

(一) 持續加強與港澳官方與民間人士之聯繫與互動

1、協助國內政府機關及相關團體赴港澳參訪115團，1,456人次，並協助香港官員來臺參加會議及港澳各界共50團，815人次組團來臺交流。

2、協助各留臺校友會、臺商、鄉、生及當地社團辦理座談、交流活動共374場次，逾15萬3,008人次參加，以凝聚友我力量。

(二) 加強急難救助、打擊犯罪及辦證服務工作

1、協助國人急難救助案件2,984件、通報及探視在港澳受羈押國人111人次；協助查獲我外逃

通緝犯18人，並遣返外逃通緝犯11人。

- 2、賡續強化國人申請護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辦證、各類文書驗證等諮詢及服務工作。

(三) 積極協助招生工作，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就學

- 1、106學年度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港澳學生總數達13,445人(其中香港8,329人，澳門5,116人)，持續蟬聯我僑生及港澳學生總數的第1位。另107學年度第一階段報名人數2,793人(香港1,985人、澳門808人)，其中碩士班127人、博士班15人。
- 2、持續協助辦理港澳學生新生輔導及升學講座與說明會244場，本會香港事務局並透過臉書回答有關升學提問計3千餘次，另辦理「香港中文中學聯會臺灣參訪團」及安排港澳專上學校及中學師生47團，1,740人來臺參訪交流。
- 3、於香港製作留臺畢業校友就學與就業經驗分享影片，辦理「留臺港生校園生活短片比賽」加強臺灣學歷在香港當地認受性之宣傳，有效吸引香港學生來臺。
- 4、另為協助留臺畢業校友求職及配合政府攬才政策，於106年8月26日在香港辦理「第5屆就

業徵才會」。

5、協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在港澳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計有國內大學85所、77所分別赴港、澳參展。

（四）加強運用澳門國父紀念館行銷臺灣優質文化

參觀澳門國父紀念館人數累計達 3 萬 4,860 人次，106 年 4 月亦賡續辦理第 3 屆「臺灣週」活動，參加人數達 1,400 人次，有助於向澳門各界推介臺灣優質文化。

（五）掌握港澳情勢發展情形，提供決策參考

針對港澳情勢之重大議題，彙編輿情重點、撰寫研析報告 84 篇及辦理 12 場專題講座，以掌握相關情勢發展。

柒、提升政策說明溝通成效

一、強化國會溝通聯繫及尊重國會監督與支持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持續加強進行國會溝通及聯繫，安排本會主委或副主委拜會委員，列席各委員會或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說明兩岸相關議題。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2 月，本會已拜會委員 84 人次，並列席大院業務報

告、專題報告、說明會、公聽會或協調會等計 66 場次。另為發揮聯繫實效、提升聯絡深度，強化便民服務，辦理委員及助理諮詢或服務事項 1,150 多件。

本會將持續強化國會聯繫與溝通，主動積極提供最新兩岸情勢資訊，加強兩岸相關議題之政策論述說明，期使委員充分瞭解政府守護臺灣主體性及維護安全的決心；同時，擴大資訊蒐集觸角，確實掌握國會動態，迅速反應委員對兩岸政策議題之意見動向，有效爭取國會瞭解與支持，使政府施政契合民意。

二、強化網路文宣，深化國內外政策溝通說明

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政府兩岸政策及相關議題之瞭解，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2 月，本會持續運用多元溝通管道向各界人士說明，包括：進行本會官網改版，便利民眾瀏覽；與國家地理頻道合作製拍「逐夢海峽」影片（在亞太地區 41 個國家播送，超過 1 億人次觀看）；透過網路播放有關陸生來臺及兩岸學生交流、陸配來臺及兩岸互動等短片（「交流其實就像生活一樣簡單自然」、「最美的風景」、「兩岸和為貴」，共超過 185

萬人次觀看)；辦理分區學者座談及學生來會座談等共計 41 場次；透過國內電視、雜誌、重要交通運輸車站等媒體刊登「防範跨境電信詐騙」廣告；製發各類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並持續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團，提供即時政策資訊說明。

針對中國大陸公布「對臺 31 項措施」，在行政院의 指示下，陸委會成立一專案小組，針對行政院四大方向八大策略下的各項措施，以及陸方後續對臺作為，將定期蒐集資訊，向各方報告相關情況和對岸的反應等，並將適時規劃相關因應文宣作為，加強政策說明。

三、強化媒體雙向溝通，即時提供正確政策資訊

本會配合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業務推動情形，持續藉由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或參考資料，將本會最新政策資訊提供各媒體參考運用，透過媒體報導向社會大眾闡述現階段政府兩岸政策議題之內容。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2 月辦理例行記者會、背景或業務說明會等活動共計 59 場次。此外，為加強掌握輿情脈動，持續蒐整媒體有關兩岸政策議題（如近期「對臺 31 項措施」等）及交流業務之報導，

並即時回應、深化與媒體之雙向溝通與互動。針對兩岸重要政策議題或受到外界高度關切的議題，亦視情安排本會主委或副主委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共計 22 場次，適時說明各項兩岸政策內涵，傳達正確政策資訊。

四、擴大國際文宣，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為向國際傳達我政府兩岸政策，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本會持續規劃辦理海外政策說明溝通及參訪，並編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透過官方網站、電子郵件等多元溝通管道，向國際社會傳達政策資訊，擴大整體國際文宣成效。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2 月計已編譯資料 167 則。

另本會持續安排來自美洲、歐洲、非洲、亞太等地區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專家、駐華使節代表、僑團代表等訪賓至本會拜會，及安排重要國際媒體專訪，向彼等說明政府兩岸政策，有助增進彼等對我瞭解，累積國際友我力量。106 年 2 月至 107 年 2 月已安排相關活動計 236 場次。

捌、結語

過去一年全球情勢瞬息萬變，政府維繫兩岸和平現狀的立場一貫，積極展現善意與彈性，致力維持兩岸交流和諧環境。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是雙方共同責任，中國大陸應務實面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尊重臺灣的尊嚴與權利、理性看待我內部改革與施政，為未來互動共同找尋可能性。

本會將持續密注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戰略布局與對臺政策動向等發展，透過多元管道及結合產經學界能量，對兩岸互動的可能發展及影響進行推演，以預為管控風險及研議因應對策；同時在有利臺灣發展的前提下，尋求兩岸對話溝通的可能性，進一步化解分歧，為兩岸人民增進福祉，為區域和平及繁榮發展，做出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